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149
10 Sept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80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1973年11月30日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通过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并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

2. 大会在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中，表示深信必须普遍批准或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立即签署、批准和执行该公约，并请秘书长向它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3. 大会在1976年12月13日第31/80号决议中，欢迎上述公约于1976年7月18日开始生效，呼吁所有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并决定自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始，每年审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问题。

* A/37/150.

4. 大会1981年10月28日第36/13号决议再度吁请所有尚未批准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二、《公约》的现况

5.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1项的规定，该公约自1976年7月18日起开始生效。

6. 截至1982年9月1日，《公约》已获得35国签署，其中29国在签署之后加以批准。此外，有38个国家已加入《公约》，使得批准并加入《公约》的国家总共达67个。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各国名单和它们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日期载于本报告附件。

7. 大会在它的第36/13号决议第7段中请秘书长通过适当渠道，加紧努力，传播有关该公约的资料并加以执行，以期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在这方面应注意秘书长根据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79年9月5日通过的第IB(XXXII)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8. 依据该项决议，小组委员会决定每年成立由该小组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的一个会期工作组，并适当顾到公平地域分配，这个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开会期间举行会议以便审议各种方法借以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各国政府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请秘书长书面通知尚未接受该决议中提到的文书的各国政府，请它们告诉小组委员会迄今使它们不能批准或加入那些文书的情况并解释它们可能遭遇的任何特别困难——对于这些困难联合国能够提供任何协助。

9. 到目前为止收到的各国政府的资料摘要载于秘书长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编制的E/CN.4/Sub.2/452和Add.1-5号文件中。

三. 《公约》的执行情况

10. 按照《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公约》缔约国承诺就其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向根据第九条规定设置的小组定期提出报告。报告的复制本应经由秘书长转送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11. 按照《公约》第九条第1项和第3项的规定,人权委员会主席有权指派兼任《公约》缔约国代表的人权委员会成员三人组成小组,审议各缔约国依照第七条的规定所提出的报告。小组得于人权委员会开会前或闭会后,举行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根据第七条的规定所提出的报告。

12. 按照《公约》第十条的规定,《公约》缔约国授权人权委员会进行《公约》所列举的一些工作,除其他事项外,并根据联合国各主管机关的报告和《公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编写一份清单,列出据称应对触犯本《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责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以及本《公约》缔约国已依法对其起诉的人。

13. 大会1981年10月28日第36/13号决议赞扬按照《公约》第七条提出报告的《公约》缔约国并吁请其他国家尽快提出报告并充分考虑到《公约》执行情况三人小组制定的准则;要求缔约各国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充分执行该公约第四条,按照其本国管辖权对犯有或被控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举行为的人,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

14. 按照《公约》第九条规定设置的《公约》执行情况三人小组由人权委员会主席在该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任命的保加利亚、墨西哥、扎伊尔代表组成;该小组已于1982年1月25日至2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它收到了自从它的1981年会议以来由10个缔约国提出的报告。

15. 工作组在它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1507)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缔约国在它们的报告中提出关于下列各方面的充分资料:它们为

了执行《公约》第四条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或它们在执行该条规定时可能遭遇的种种困难；并重申它的建议，即全体缔约国在按照《公约》第七条编写它们的报告时应充分考虑到关于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此外，该小组还希望通过人权委员会再度吁请缔约国加强它们在国际一级上的合作来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按照《公约》第六条采取的旨在预防、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各项决定。

16. 人权委员会在它的1982年2月25日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1982/10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三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再度建议全体缔约国均应充分顾及三人小组于1978年制定的提交报告一般准则；再度请秘书长邀请各缔约国就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委员会第12(XXXVI)号决议编制的临时研究报告(E/CN.4/1426)提出意见和评语；并决定依照《公约》第九条规定指派的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前举行不超过五天的会议来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七条提出的报告。

17. 按照《公约》第九条和大会1976年12月13日第31/30号决议规定，人权委员会主席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任命保加利亚、墨西哥和扎伊尔代表为三人小组成员。

18. 秘书长在其1982年5月25日的一项普通照会中促请各缔约国注意《公约》和委员会第1982/10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请它们在委员会第7(XXXIV)号决议所规定的时限内提出报告，以便适时送交委员会所设三人小组。

19. 关于《公约》第十条规定的执行情况，大会在1981年10月28日第36/13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继续执行该条所规定的任务并请该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定期编制一份清单，列出被认为应对《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责及已对其提起诉讼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请人权委员会在编制上述名单时考虑到标题均为“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

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的大会1978年11月29日第33/23号决议和1980年11月14日第35/32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有关文件，其中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向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是这些政权推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不人道作法的帮凶；要求联合国各主管机构通过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定期编制上述名单的有关资料以及关于妨碍有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障碍的资料；请秘书长将上述名单分送《公约》各缔约国及所有会员国，并通过一切大众传播工具让大众注意这些事实。

20. 关于大会第36/13号决议第14段，可以回顾，秘书长已依照大会1980年11月25日第35/39号决议第12段作出适当安排，准备在《人权公报》（第28期）刊登一份被认为应对《公约》所列种族隔离罪行负责的人员名单。秘书长还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准备向全世界的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分发上述名单，请它们把这份名单分送当地新闻报道机构广为传播；他还将这份名单连同1981年5月29日的一项普通照会分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附件

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各国名单

<u>国名</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或加入书的日期</u>
阿尔及利亚	1974年1月23日	1982年5月26日
阿根廷	1975年6月6日	
巴哈马		1981年3月31日 ^a
巴巴多斯		1979年2月7日 ^a
贝宁	1974年10月7日	1974年12月30日
保加利亚	1974年6月27日	1974年7月18日
布隆迪		1978年7月12日 ^a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4年3月4日	1975年12月2日
佛得角		1979年6月12日 ^a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 ^a
乍得	1974年10月23日	1974年10月23日
古巴		1977年2月1日 ^a
捷克斯洛伐克	1975年8月29日	1976年3月25日
民主柬埔寨		1981年7月28日 ^a
民主也门	1974年7月31日	
厄瓜多尔	1975年3月12日	1975年5月12日
埃及		1977年6月13日 ^a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a
埃塞俄比亚		1978年9月19日 ^a

^a 加入。

<u>国名</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或加入书的日期</u>
加蓬		1980年2月29日 ^a
冈比亚		1978年12月29日 ^a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4年5月2日	1974年8月12日
加纳		1978年8月1日 ^a
几内亚	1974年3月1日	1975年3月3日
圭亚那		1977年9月30日 ^a
海地		1977年12月19日 ^a
匈牙利	1974年4月26日	1974年6月20日
印度		1977年9月22日 ^a
伊拉克	1975年7月1日	1975年7月9日
牙买加	1976年3月30日	1977年2月18日
约旦	1974年6月5日	
肯尼亚	1974年10月2日	
科威特		1977年2月23日 ^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1年10月5日 ^a
利比里亚		1976年11月5日 ^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6年7月8日 ^a
马达加斯加		1977年5月26日 ^a
马里		1977年8月19日 ^a
墨西哥		1980年3月4日 ^a
蒙古	1974年5月17日	1975年8月8日
尼泊尔		1977年7月12日 ^a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28日 ^a
尼日尔		1978年6月28日 ^a
尼日利亚	1974年6月26日	1977年3月31日

<u>国名</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或加入书的日期</u>
阿曼	1974年4月3日	
巴拿马	1976年5月7日	1977年3月16日
秘鲁		1978年11月1日 ^a
菲律宾	1974年5月2日	1978年1月24日
波兰	1974年6月7日	1976年3月15日
卡塔尔	1975年3月18日	1975年3月19日
罗马尼亚	1974年9月6日	1978年8月15日
卢旺达	1974年10月15日	1981年1月2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79年10月5日 ^a
塞内加尔		1977年2月18日 ^a
塞舌尔		1978年2月13日 ^a
索马里	1974年8月2日	1975年1月28日
斯里兰卡		1982年2月18日 ^a
苏丹	1974年10月10日	1977年3月21日
苏里南		1980年6月3日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6月18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5年4月7日	1979年10月29日
突尼斯		1977年1月21日 ^a
乌干达	1975年3月1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4年2月20日	1975年11月10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4年2月12日	1975年11月26日

<u>国名</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或加入书的日期</u>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5年9月9日	1975年10月15日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976年11月1日 ^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 ^a
上沃尔特	1976年2月3日	1978年10月24日
南斯拉夫	1974年10月17日	1975年7月1日
扎伊尔		1978年7月11日 ^a
